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。

貳、案 由: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111年度「褒忠鄉大

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,由東衛傳播 有限公司(下稱東衛公司)承辦,未依法 上網招標,且分批辦理採購,針對廠商以 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成立,亦未 依法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 益;又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 剩餘經費新臺幣(下同)7萬1,500元,以 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,111年度「褒 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亦均係 廠商出具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(或發 票),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等情,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條、第49條、第59條第 2項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等規定,事證 明確,違法情節嚴重,核有重大違失,爰 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緣於雲林縣褒忠鄉鄉長陳建名等人,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從事不當行為,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,嗣遭羈押、禁止接見等情。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、雲林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,並於民國(下同)112年8月29日詢問雲林縣褒忠鄉鄉長陳建名、民政課前課長李承諺、社會課前課長吳清源及鄉長秘書許曉旗(已通知2次未到)等人;復於112年9月26日詢問台西鄉公所主計室主任(褒忠鄉公所主計室主任陳淑青、數位發展任)洪嘉鳳、褒忠鄉公所主計室主任陳淑青、數位發展

部資通安全署政風室視察(褒忠鄉公所政風室前主任) 謝志忠及褒忠鄉公所政風室主任鄭巨業等人,調查發現, 褒忠鄉公所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 動,由東衛公司承辦,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,上 網招標,且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規定,分批辦理採購,又未依政 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,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 利益;又該公所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 經費7萬1,500元,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9張,以詐 取餐費7萬1,500元,主計單位不查有異,竟予核准,又 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,分別由 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(或發票), 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, 訛充報請活動經費, 有 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之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。褒忠鄉公 所辦理上開活動,均未依法行政,違法情節嚴重,核有 重大違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 如下: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:「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,依公平、開之採購程序,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,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程序,提到條規定:「者等1項各款情形外,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」第59條第1項規定:「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項規定者,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,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,通知解下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,通知解下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和除者,通知經商限期給付之。」;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,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,得以下列方式之

- 一辦理:……三、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,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,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,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」同辦法第6條規定: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,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」
- 二、查於111年7月18日褒忠鄉公所民政課簽文,111年度 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,概算表之經 費43萬元,竟未上網採購,且分批辦理採購,違反政 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規定,核有違失。
 - (一)本院詢問褒忠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嘉鳳稱:
 - 1、問:預算表蓋有「東衛傳播有限公司」之章在何處?你退件的理由?主任洪嘉鳳答:第1次的預算表有東衛的章,一家的報價,附件和簽呈不一致,應該要上網招標。
 - 2、問:你已經查覺預算表不對了。主任洪嘉鳳答: 我不能干涉決策,所以退回。業務單位要分別辦理,但核銷時,是不同的廠商。退回後,第2次的預算表就沒有東衛的章了。
 - (二)查於111年7月18日褒忠鄉公所民政課簽文,111年度 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,概算表之 經費43萬元,預算表蓋有「東衛傳播有限公司」 章,由東衛公司一家報價。惟主計單位已發現其不 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,不得分別辦理採購,而予以 退件。嗣吳清源等人將「蓋有東衛公司統一發票專 用章」予以塗銷,重新上陳後,主計單位竟予核准,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 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規定,應公

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,且不得意圖規避法令而分批辦理採購。 該公所主計單位,任事用法有誤,功能不彰,核有 違失。

三、查褒忠鄉公所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,該公所要求東衛公司提供8萬元賄款,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,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,該公所應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,惟該公所仍未依法辦理¹。

查褒忠鄉公所辦理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,由東衛公司出具概算表之內容,並無摸彩品之品項及金額,並由東衛公司、世代傳播企業社、上宏企業社、玫瑰森林企業社出具之收據(或發票)總金額計35萬9,000元,蔡〇〇實收27萬4,000元,該公所要求蔡〇〇提供8萬元賄款,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,尚有5千元不知去向。此有東衛公司蔡〇〇於112年1月12日雲林縣調查站之證述:「吳清源請我到褒忠鄉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10萬5,000元,剩下的16萬9,000元是褒忠鄉公所分別匯款7萬2,400元至上宏企業社2、9萬6,600元至玫瑰森林企業社的帳戶,總計27萬4,000元。」褒忠鄉公所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,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,惟該公所仍未依法辦理。

四、褒忠鄉公所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經費7萬1,500元,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9紙,以詐取餐費後,分別交付給9位村長,惟主計單位不查有異竟予核准;又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

¹ 於112年11月23日電話詢問褒忠鄉公所之政風主任鄭巨業及主計主任陳淑青均稱,尚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,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。

 $^{^2}$ 據起訴書載,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,上宏企業社出具收據之總金額係8萬2,400元,惟於112年1月12日,東衛公司蔡 $\bigcirc\bigcirc$ 在雲林縣調查站之證述,褒忠鄉公所匯款7萬2,400元至上宏企業社,兩者金額不符。

走」活動,分別由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(或發票),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, 能充報請活動經費,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之公平、 公開之採購程序,核有違失。

- (一)於112年9月26日詢問褒忠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嘉 鳳、褒忠鄉公所政風室前主任謝志忠稱:
 - 1、問:李承諺係先附村長的帳號辦理核銷,被你退回後,為何嗣後改附進德小食部的9張收據?你如何核章?主任洪嘉鳳答:因為活動是整個進行,當下沒有覺得不妥,也沒有發現問題,且基於憑證符合規定。我於111年8月17日製作傳票,於同年月18日核章。
 - 2、問:當時未發現並問清楚嗎?洪嘉鳳答:我有發現入帳清單,本來附的是各村村長的帳號,我把它退回,後來才附進德小食部的收據。
 - 3、問: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經費 7萬1,500元,政風有何意見?謝志忠答:當時沒 有會辦到政風。
 - 4、問:10萬元以下採購會政風嗎?謝志忠答:政風 不需會辦及驗收。
- (二)該公所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經費 7萬1,500元,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9張,以詐 取餐費,惟主計單位不查有異,竟予核准;又111年 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,由東衛 公司等出具之收據(或發票),均在10萬元以下,以 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,該公所有違政府採購 法第1條規定,未有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,未能提 升採購效率及功能,以確保採購品質,核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,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,未上網招標,且分批辦理採購,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9條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等規定,政購買家電等其彩品,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,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;又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動剩餘經費7萬1,500元,以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期;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,分別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(或發票),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,訛充報請活動經費,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,訛充報請活動經費,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,訛充報請活動經費,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,訛充報請活動經費,沒人被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,事證明確,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內政部轉筋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林國明

王麗珍